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4.01 制訂 108.10 修訂

壹、目的:為激勵培育國內護理科系優秀人才至本院服務,並協助在學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就業,增進產學合作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貳、資格:

- 一、在本院實習之學校,如:康寧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慈濟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輔英 科技大學護理學生。
- 二、上述學校之護理科系四年級學生(含應屆畢業)皆可提出申請。

## 參、審查標準:

- 一、在校表現:
- (一)各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各科實習成績:八十分以上(成績優秀者予優先錄取)。
- (三) 愛校及熱心公益具體事蹟(含參與社團、擔任幹部、校內外競賽表現、實習單位 表現...等)。
- 二、導師推薦:申請學生需附導師推薦函。
- 肆、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學生貳年獎助學金補助金額新台幣臺拾萬元整,經審查核準後實 施。

# 伍、繳交資料:

- 一、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學期成績單。
- 三、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 四、導師推薦函。

#### 陸、申請時間及審查程序(含需繳交文件):

- 一、於開學二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經過學校初審通過,由校方來函本院舉行複審,經 護理部審查通過,公佈受獎助學金名單。
- 二、本院確定受獎助學金名單後,行文至學校,請學校協助受獎助學生簽妥「護理學生 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一式三份,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一份交由學校留存,一 份交由學生自存,一份連同學生身份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與銀行存摺影本寄回本 院人資處。
- 三、獎助金之請款與發放:本院確認獎助名單與申請資料無誤後,匯款至獎助學生提供 之個人帳戶(須申報所得稅)。



### 柒、服務方式/義務與責任:

- 一、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依本院通知校方優先安排於本院實習。凡領取本獎助學金 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填具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予校方(以 郵戳為憑),寄至本院。
- 三、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於四年級(含應屆畢業)5月份以前,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通知,依履約同意書條款、勞動契約履行。受獎助學生應於學校畢業前三十日至本院護理部和人資處申請派職貳年。
- 四、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於本院任職期間,願遵守本院員工相關規定,並於<u>試</u> 用期通過後簽署勞動契約,勞動契約上已註明領取獎助學金之員工需於醫院服務貳 年,此貳年之計算不包含試用期,若未簽署,視同未依約定履行服務年限。
- 五、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如未至本院服務,或未依約定之服務年限履行完畢時,須於畢業後一週內或離職時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依照 比率退還本院。
- 六、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若於畢業服務滿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安排 或辦理離職,辦理離職者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離職時依照比率退還所領取之獎 助學金退還本院。
- 七、已領有本項獎助學金者,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 留任獎金。
- 捌、核定通過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簽訂本院提供一式三份「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勞動契約(實習護士適用)後,獎助學金之受領始生效,並依履約同意書條款履行。

玖、本辦法自公佈日起生效實施,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

#### 備註:時程表。

-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1.四年級(含應屆畢業)學生開學二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領取獎助學金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填具本院「護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 予校方,寄至本院。
  - 3.四年級學生(含應屆畢業)5月份以前本院通知審查之結果。
  - 4.通過審查受獎助學生畢業前三十日內至本院護理部和人資處提出申請。

#### (二) 違約賠償:

- 1.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未履約將所領獎助金畢業後一週內將所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依照 比率退還本院。
- 2.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畢業至本院服務滿一年後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離職時依照比率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予本院。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 生 年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				a;i					兩吋相片	
字號			e-m	an					(三個月近照)	
電話	(H):( )			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連	絡電	話		
户籍 地址										
通訊處	□同上 □□□									
就讀學校			科	系年級	-					
學制	□二專 □五專	四技 實習醫院								
檢附文件										
□存摺影										
□身分證	、學生證影本(正/	反兩面)	0							
□各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各科實習成績和各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										
或甲等以上】。										
□選項: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										
│										
依審查標	準審查意見(校ス	方初審村	(章)	化	審	查標準	審查	意見	(醫院複審)	
□通過	□通過 □不通過									
意見:				意見	•					
	審查:						審	<b>季</b> 查: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年月日										
護理科多	所主任答音:		F	出・		丘	日		Ħ	



# 家長同意書

本人			為				口父	□母	□法欠	定監護	人,
茲同意			頁取提供	共之獎	助學金	壹拾	萬元整	與履行.	至基督	復臨安	息
日會醫療	財團法	人臺安	醫院服	務貳年	=(不含	試用,	期)之義	務;前	述服務	8年限1	即勞
動契約之	服務年	限以及	領取獎	助學釒	金服務/	合約書	應履行	之服務	·期限,	届時?	若 <u>未</u>
<u>簽署勞動</u>	契約,	視同未	依約定	履行用	及務年	<mark>限</mark> ;若	未履行	行領取獎	助學金	合約:	書應
服務期限	,同意	一週內	無條件	依照日	上例一:	次退還	<b>已</b> 領獎	助學金	予臺安	<b>子醫院</b>	0
立同意書	人:				EP	簽章					
身份證字	號:										
行動電話	:										
户籍住址	: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基督復臨安息	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護	理學生獎助學金服務合約書
基督復臨安息日	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以下	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

官,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1. 獎助金額: 獎助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一次給付。
-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最少2年。
- 3.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4.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 以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一週內,一次退還所領取 之全數獎助學金予甲方。
- 5.乙方尚未具護理師證書者應於畢業年度(109年)至甲方辦理報到,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即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 6.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於畢業一年後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u>應</u>依<u>甲方</u> 護理部安排<u>轉職</u>或辦理離職,辦理離職者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離職時依 照比例一次退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予甲方。
- 7. 乙方若未依約至甲方報到、未通過甲方試用期、或於試用期期間離職,乙方 應全額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 乙方於報到任職且通過試用期後,應於甲方繼 續服務滿2年,若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和獎助 學金服務合約書辦理,並於一週內依照比例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
- 8.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甲方: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代表人	く(院	長)				簽章			
乙方	<b>簽章</b> : 身份認		:			ÉP	電話:			
乙方3	連帶保	證人貧					印 電話:			
	關係:	• -	-	住址:			电极			
	1	中	華	民	國		年	J	]	日